BF—2001—1103

北 京 市 商 品 代 销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

委托人：　　代销人：　　签订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签订地点：

第一条　委托人委托代销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其卖出以下商品：

商品名称	商标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质量要求	包装要求	价款	
								单价	总价
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　　￥：

第二条　代销期限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第三条　代销商品的交付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_____。

第四条　验收方式、时间及其提出书面异议的期限：_____。

第五条　代销期内商品的保管责任及费用承担：_____。

第六条　报酬的计算方法：_____。

第七条　报酬、价款的结算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。

（一）已售商品的价款每月_____日结算一次，代销人的相应报酬从价款中扣除。最后一批代销商品价款报酬在代销期限终止时结清。

（二）已售商品达百分之_____时，代销人与委托人结算一次价款，相应报酬从价款中扣除。最后一批代销商品价款与报酬在代销期限终止时结清。

第八条　代销期限终止后，余货的处理方法：_____。

第九条　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_____。

第十条　违约责任：_____。

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计算方法：_____。

第十一条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。

（一）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　其他约定事项：_____。

委　托　人

委 托 人：（章）
住　　所：
身份证号码：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委托代理人：
电　　话：　　传　　真：
开 户 银 行：
账　　号：
税　　号：　　邮 政 编 码：

代　销　人

代 销 人：（章）
住　　所：
身份证号码：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委托代理人：
电　　话：　　传　　真：
开 户 银 行：
账　　号：
税　　号：　　邮 政 编 码：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